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向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借款 25,000 万元。

公司因发展业务和生产经营需要，拟向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借款，主要条款为：借款额度 25,000 万元，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期限 12 个月，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计算。由公司控股股东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蒋勇先生为此次借款提供担保。

二、向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 20,000 万元。

公司因发展业务和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主要条款为：借款额度为 20,000 万元，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10,000 万元期限为 18 个月，剩余 10,000 万元期限为 24 个月，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计算。由公司控股股东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蒋勇先生为此次借款提供担保。

三、向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申请借款 20,000 万元。

公司因发展业务和生产经营需要，拟向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主要条款为：借款额度为 20,000 万元，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期限 12 个月，自借

款发放之日起计算。

以上借款均授权董事长翁中华先生处理上述借款的后续事项，以及相关的法律文本签署盖章。

上述借款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健、盈利情况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25日